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我区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指示要求；

2.组织开展对全区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提出我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3.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4.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民族职责，共同做好民族工作；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教育、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工作，承办相应事宜；

6.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7.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8.负责组织全区民族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

9.协调民族、宗教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民族宗教国际往来，

接待国外、海外少数民族和宗教界访问团体，协助办理参观、考察、访问事宜；

10.负责对民族宗教重大工作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收集、分析和研究涉及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信息，指导、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

11.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教育，搞好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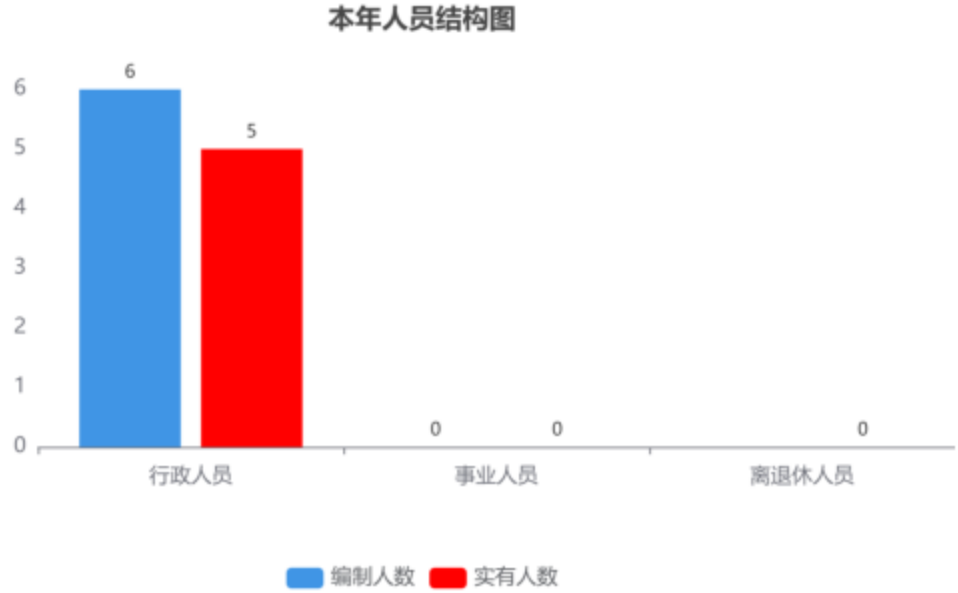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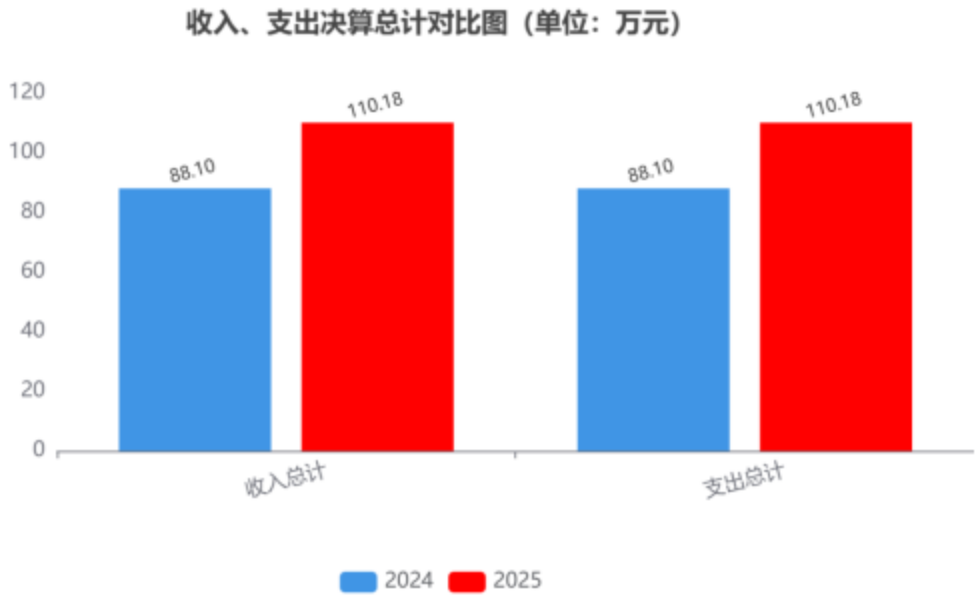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5人，其中行政5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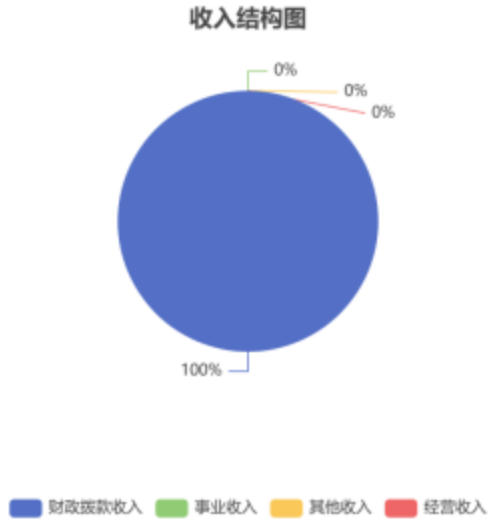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0.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 22.08 万元，增长 25.06%，主要是社保经费和民族宗教工作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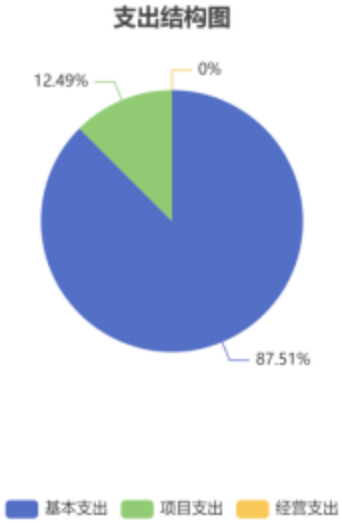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0.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18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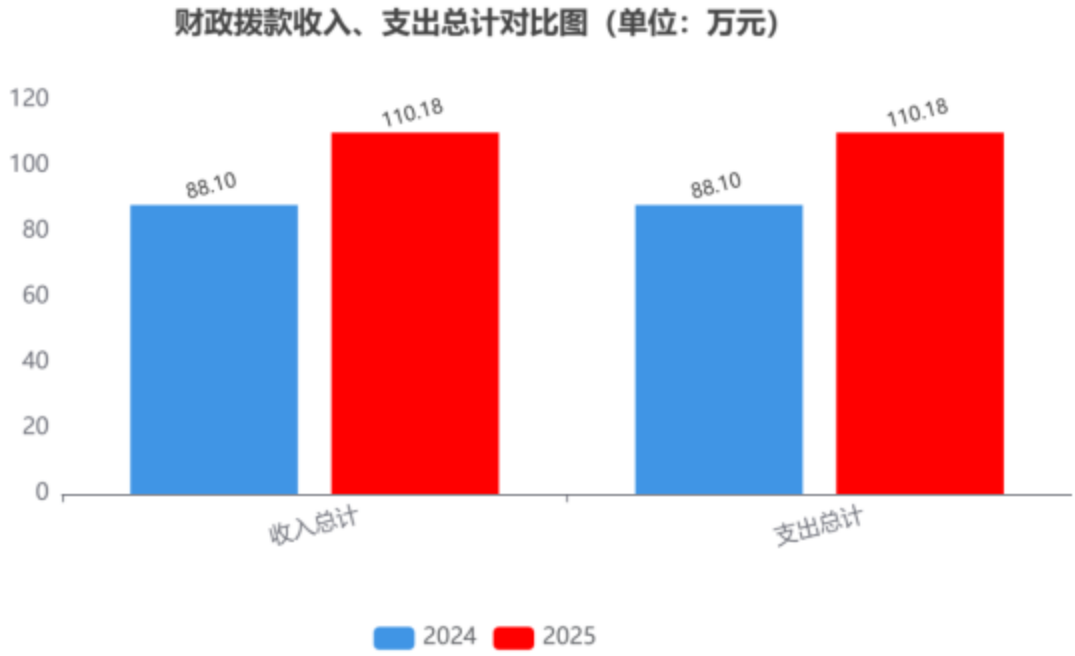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0.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42 万元，占 87.51%；项目支出 13.76 万元，占 12.4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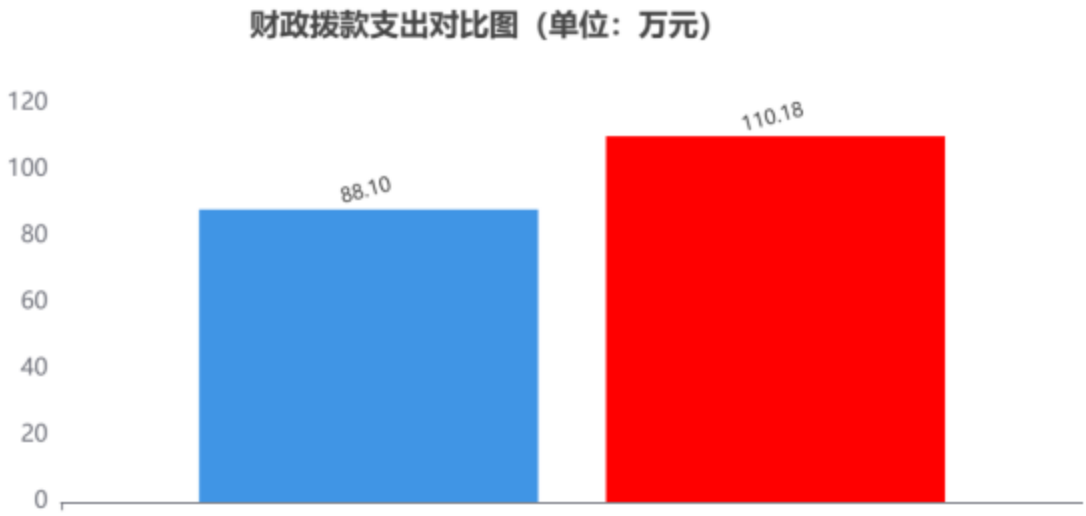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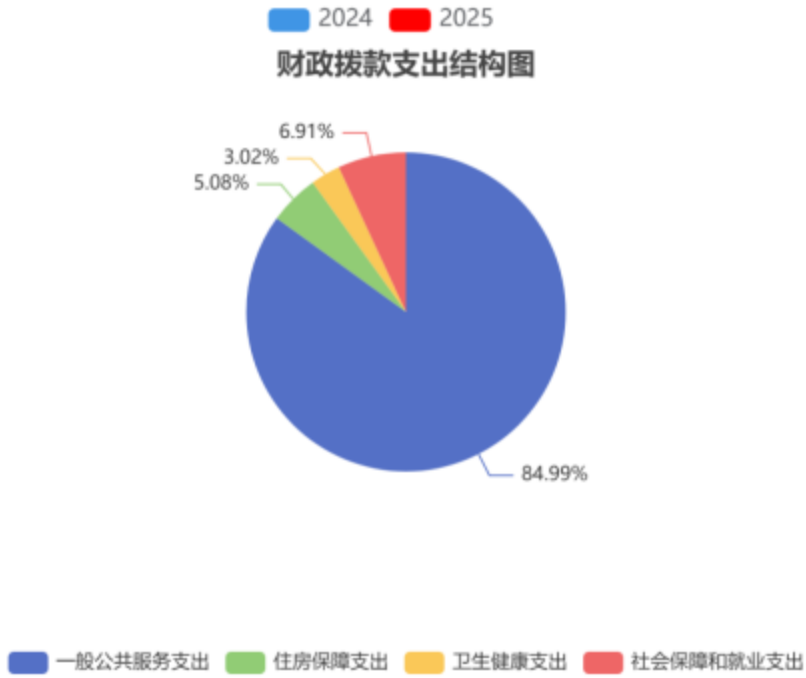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0.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 22.08 万元，增长 25.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且民族宗教工作业务量加大，日常运转费用上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7.94 万元，支出决算 11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08 万元，增长 25.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且民族宗教工作业务量加大，日常运转费用上升。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

年初预算87.94万元，支出决算9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宗教工作业务量增加，日常运行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7.61万元，支出决算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3.33万元，支出决算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5.60万元，支出决算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4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0.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16.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更加高效。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民族宗教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批，来宾6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30万元，支出决算0.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更加高效。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3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了全区民族宗教干部政策法规培训。主要用于：承办第53期陈仓发展讲坛。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更加高效。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召开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及全区民族宗教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推进会议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88万元，支出决算16.30万元，完成预算的96.5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长11.27万元，主要原因是民族宗教业务量增加，日常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2025年度，我局预算总收入110.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18万元，无其他收入。预算总支出110.18万元，基本支出96.42万元，项目支出13.76万元。各项支出均按预算进度有序推进，预算执行率100%。主要完成了召开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举办全区民族宗教工作政策法规培训，加强了宗教场所规范管理，开展常态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工作，全区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5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民族宗教工作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3.7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100%，严格按照区级财政预算要求规范执行，资金整体执行情况符合预期、使用合规高效。资金管理方面，我局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结合民族宗教领域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科学核定资金分配使用方向，重点向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宗教活

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等核心工作倾斜。资金下达、拨付流程规范严谨、及时高效，全程严格落实区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不存在资金滞留、延迟拨付、挤占挪用等问题，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序。绩效产出方面，项目资金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进宗教中国化、规范宗教场所管理、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的总体绩效目标落地使用，全年各项既定工作任务均圆满完成。常态化指导各镇街、村（社区）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实践活动百余场，顺利配合完成市政协专题调研工作，成功承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学”现场会，有效提升辖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质效。持续深化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四进”提质增效行动，常态化推进宗教领域规范化建设，组织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读书分享等系列主题活动，不断凝聚思想共识，夯实宗教界自身建设基础。通过项目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全年辖区民族宗教领域形势平稳有序、安全稳定，有效筑牢民族宗教工作基层基础，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项目整体绩效成效显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110.18万元，执行数110.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5年度，我局运行成本严格按照预算执行110.1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1.54%，符合≤100%的绩效目标；有效保障机关运行，召开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2次，民族宗教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及推进会议3次，依托“陈仓发展讲坛”“陈仓区高质量发展课堂”以及宗教工作干部队伍读书班活动，开展全区民族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培训3次。全年围绕“四进”规范管理及消防、用电、建筑、防汛防滑等安全隐患开展全覆盖巡检。围绕民族宗教重点工作任务开展调研4次，形成了行之有效的调研成果，有效推动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难点、堵点。成功举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学”现场会，搭建了经验交流平台，持续推动创建工作互促共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务人员为兼职人员，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制定、指标体系设计、运行监控、评价报告撰写等核心工作，无法做到精细化、专业化推进。

下一步改进措施：立足工作实际，强化绩效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规范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指标体系构建、绩效运行监控及评价报告编制等全流程标准，通过简化优化操作流程、明确工作节点要求、加强外部指导与内部复核相结合的方式，稳步提升财务人员绩效工作实操能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从粗放式向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转变。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5">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基本支出</td><td>保障机关正常运行</td><td>全面完成</td><td>96.42</td><td>96.42</td><td>0</td><td>96.42</td><td>96.42</td><td>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项目支出</td><td>保障民族宗教重点工作完成</td><td>全面完成</td><td>13.76</td><td>13.76</td><td>0</td><td>13.76</td><td>13.76</td><td>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110.18</td><td>110.18</td><td>0</td><td>110.18</td><td>110.18</td><td>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具体要求，持续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动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具体实践，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民族宗教工作的水平，全面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td><td colspan="6">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依托“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和“第 28 届推普周”活动，组织开展政策宣讲、茶话交流、文艺表演等民族团结实践活动百余场。联合教体部门，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体系，协同文旅部门，全面推广“西山酒歌”“赤沙血社火”等优秀传统文化符号。精心指导西一村成功创建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组织宗教界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爱国主义教育周”等活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以宗教活动场所“四进”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为切入口，有效提升场所规范管理水平；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有效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内容</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全年部门运行成本（万元）</td><td colspan="2">≤110.18</td><td colspan="2">110.18</td><td>6</td><td>6</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三公”经费控制率</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61.54%</td><td>4</td><td>4</td></tr>
<tr><td colspan="2">工资保障人员总人数（人）</td><td colspan="2">≥5</td><td colspan="2">5</td><td>4</td><td>4</td></tr>
<tr><td colspan="2">召开民族宗教工作会议（次）</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5</td><td>6</td><td>6</td></tr>
<tr><td colspan="2">开展民族宗教工作业务培训（次）</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3</td><td>5</td><td>5</td></tr>
<tr><td colspan="2">开展民族宗教重点工作调研</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4</td><td>5</td><td>5</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互观互学”活动</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1</td><td>4</td><td>4</td></tr>
<tr><td colspan="2">机关正常运转</td><td colspan="2">良好</td><td colspan="2">良好</td><td>4</td><td>4</td></tr>
<tr><td colspan="2">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进成效</td><td colspan="2">显著</td><td colspan="2">显著</td><td>4</td><td>4</td></tr>
<tr><td colspan="2">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成效</td><td colspan="2">显著</td><td colspan="2">显著</td><td>4</td><td>4</td></tr>
</table>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及时率	≥95%	100%	2	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100%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影响程度	显著	显著	15	14
			对深化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影响程度	显著	显著	15	1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族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区级预算资金等1个民族宗教工作经费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3.76万元。

区级预算资金民族宗教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76万元，全年执行数 13.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严格对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提升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工作任务均圆满完成。全年指导镇街、村（社区）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实践活动百余场，完成市政协专题调研，成功举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学”现场会。深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四进”提质增效行动，持续规范场所管理；组织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读书分享等活动，凝聚思想共识、提升宗教界自身建设水平。全年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三级绩效指标均如期完成，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未完成指标值或大幅超出指标值的情况，相关政策执行到位、项目实施顺畅，未存在明显问题短板。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持续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财政预算和绩效管理要求，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提供有力保障。

区级预算资金民族宗教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民族宗教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3.76</td><td>13.76</td><td>13.76</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3.76</td><td>13.76</td><td>13.76</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提升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全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td><td colspan="5">积极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镇街、村（社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百余场，完成市政协关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调研活动，成功举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互观互学”现场会。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四进”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有效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组织宗教界开展“爱国爱教，共铸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读书分享会、“爱国主义现场再教育”等实践活动，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提升宗教界自我建设水平。全年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民族宗教工作经费（万元）</td><td>13.76</td><td>13.7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召开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及重点工作部署推进会（次）</td><td>2</td><td>5</td><td>4</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举办全区民族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培训（次）</td><td>1</td><td>3</td><td>4</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展民族宗教重点工作调研</td><td>1</td><td>4</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互观互学”活动</td><td>1</td><td>1</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质量指标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效	显著	显著	6	6	
			全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水平	显著	显著	6	6	
			妥善化解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	良好	良好	6	6	
		时效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民族宗教重点任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4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影响程度	显著	显著	15	14	将结合区情实际持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对深化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影响程度	显著	显著	15	14	将从思想政治引领、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依法治理宗教事务等方面持续作为，久久为功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族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8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区级预算资金民族宗教工作经费。本部门对 区级预算资金民族宗教工作经费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区级预算资金民族宗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履职运行、民族宗教事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宗教事务，2025 年度决算数为 93.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4.99%，主要用于民族宗教日常履职运转、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方面。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

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621071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3.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0.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0.18	**总计**	60	110.1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18	110.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64	93.64					
20134	统战事务	93.64	93.64					
2013404	宗教事务	93.64	9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	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	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	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	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	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	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	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	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	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18	96.42	13.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64	79.88	13.76			
20134	统战事务	93.64	79.88	13.76			
2013404	宗教事务	93.64	79.88	1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	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	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	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	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	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	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	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	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	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3.64	93.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1	7.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3	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0	5.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18	110.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0.18	**总计**	64	110.18	11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0.18	96.42	13.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64	79.88	13.76
20134	统战事务	93.64	79.88	13.76
2013404	宗教事务	93.64	79.88	1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	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	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	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	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	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	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	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	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	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83	30201	办公费	4.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07	30202	印刷费	2.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8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	30207	邮电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4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人员经费合计	80.12	公用经费合计	1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0					0.50	0.50	0.30
决算数	0.50					0.50	0.5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级预算资金民族宗教工作经费
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本年度民族宗教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已按要求完成分解下达，该项工作主要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宗教事务规范管理、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保障等核心任务开展；资金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核定额度统筹安排，实行专款专用，重点用于政策宣讲、场所安全管理、困难帮扶及业务培训等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以提升民族宗教事务依法治理能力、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核心，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高效，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切实筑牢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大局。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年度民族宗教工作经费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已按照预算足额落实资金投入，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切实履行了经费保障与支出主体责任；经费使用未发生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支出流程规范合规，有效保障了民族宗教领域各项

工作顺利开展。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年度民族宗教工作经费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资金分配结合民族宗教领域重点工作任务科学核定，突出向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宗教场所规范管理、政策宣传等关键领域倾斜；资金下达及拨付流程规范、及时高效，均按区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有序拨付到位，未出现滞留、延拨问题。资金使用全部用于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服务保障、业务培训及安全治理等规定用途，支出合规有序，执行进度与工作开展节奏匹配。同时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事前设定绩效目标、事中加强跟踪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实现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与绩效管理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可控。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严格对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提升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工作任务均圆满完成。全年指导镇街、村（社区）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实践活动百余场，完成市政协专题调研，成功举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学”现场会。深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四进”提质增效行动，持续规范场所管理；组织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读书分享等活动，凝聚思想共识、提升宗教界自身建设水平。全年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民族宗教工作经费：全年民族宗教工作经费13.76万元，严格按照区级财政预算执行13.76万元，执行情况符合预期，使用规范。

2.召开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及重点工作部署推进会：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及年度工作计划，召开了2次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民族宗教联席会议，3次安排部署及推进会，及时研究部署重点工作，有效统筹协调民族宗教领域各项任务推进。

3.举办全区民族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培训：通过承办“陈仓发展讲坛”，举办“陈仓区高质量发展课堂”和宗教工作干部队伍读书班，圆满完成年度培训任务，进一步提升了民族宗教工作干部的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

4.开展民族宗教重点工作调研：全年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宗教规范治理等重点工作开展调研4次，形成了行之有效的调研成果，为工作决策提供了有效参考。

5.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互观互学”活动：组织全区各镇街、村（社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百余场，成功举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学”现场会，持续推动创建工作互促共进。

6.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效：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各类教育实践活动广泛覆盖，西一村成功创建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

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千渭街道、铁道南社区、酒精厂社区纳入培育对象，全区创建工作氛围高涨，创建成效显著提升。

7.全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水平：围绕“四进”、消防、建筑物、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防汛防滑等重点任务，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管理运行有序。

8.妥善化解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健全排查化解机制，及时稳妥处置各类矛盾问题，实现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9.全面完成各项民族宗教重点任务：2025年度既定民族宗教重点工作任务均按期保质全面完成。

10.对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影响程度：通过系列创建和宣传教育活动，有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

11.对深化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影响程度：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开展爱国爱教实践活动，有效深化宗教中国化实践，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2.各族群众满意度：各项民族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各族群众满意度较高。

13.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满意度：场所管理规范、思想引领到位，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满意度良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民族宗教工作严格按照既定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资金使用规范、工作推进有序，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三级绩效指标均如期完成，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未完成指标值或大幅超出指标

值的情况，相关政策执行到位、项目实施顺畅，未存在明显问题短板。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财政预算和绩效管理要求，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提供有力保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年度区级预算资金民族宗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客观、规范，我局将结合自评结果，进一步完善民族宗教领域工作机制，强化场所管理、队伍培训、矛盾化解等重点环节，推动工作提质增效。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在确保民族宗教领域信息安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依规对绩效自评相关内容进行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